

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一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²⁶

7.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设立和增加对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等非洲分区域抗旱和治沙组织的援助方案;

8. 再次感谢秘书长以国际社会名义作出努力,组织和动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9. 请秘书长继续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办的所有类似方案继续取得协调;

10.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 and 危急的经济问题,迄今向非洲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11.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3. 促请国际社会慷慨捐助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²⁷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继

续保证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各级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参与;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的庇护国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16.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17.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通过两组织代表定期举行会议,恢复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合作办法;

18. 又请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为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而设立的指导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19. 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根据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0.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非洲开发银行表示希望与联合国合作,

1. 决定请非洲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并参与其工作;

²⁶A/40/666, 附件一, 宣言 A/HG/Dec.1 (XXI), 附件。

²⁷A/42/422, 附件三。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申明经济合作是实现共同利益和繁荣的基本因素,该组织将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区域性义务以实施它所赖以创建的原则,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71年4月23日所通过的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合作关系的标准,²⁸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组织秘书长最近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所提出的倡议,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²⁸1971年4月22日美洲国家组织 OEA/Ser.P-AG/doc.109 Rev.1 号文件。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促成两组织的代表会商,其目的是就有助于和扩大双方合作的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a) 同秘书长合作,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同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在一切领域的合作提出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b) 开始、维持和增加同美洲国家组织中负责发展项目的专门机构、组织及有关方案的协商,以便为实现双方目标而同它们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铭记1975年10月17日签署的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公约》为区域内合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协商和协调建立了一个常设机构,

认为根据《公约》,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是根据该体系相当于联合国的以下原则进行的:各国的平等、主权和独立,团结一致、不干涉和尊重各国自由选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

回顾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依《公约》规定,本着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中《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精神,推动合作、协商和协调活动,

铭记大会1980年10月13日第35/3号决议给予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观察员地位,联合国系统的若